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2015 年報



全面物流
解決方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6-29
董事會報告	30-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4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14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審核委員會

葉發旋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Kaplan & Stratton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電話：(852) 3766 1077
傳真：(852) 3007 0386
網站：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電子郵件：ir@fs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之股東：

二零一五年過去，標誌著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的航空及物流業務才剛完成第二個完整之營運年度，使我們縱然面對各種市場挑戰，仍能真正地轉型成為更成熟及服務能力更高的公司。自我們在不足21個月前開始投資位於肯尼亞的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起，我們持續在多方面取得顯著成果，包括管理增長、為公司增聘各級人才及達致更靈活的資產負債表，這些都將會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客戶滿意度。上述因素再加上我們於過去一年取得的成果，令先豐佔據有利位置，以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的年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就此而言，我們在加強航空、分配送運及倉儲服務實力方面的成果尤其令人感到鼓舞，而且這些增長均符合我們致力提供連接整個非洲大陸的多元化服務之核心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航空及物流業務方面的若干業務重點包括：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平台

分配送運及倉儲 –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先豐完成收購位於南非的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TFF」)，大幅提升我們現時於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分配送運、倉儲及貨運實力。TFF的總部位於約翰內斯堡，通過設於三個主要南非城市以及贊比亞及津巴布韋的首都內之營運樞紐，提供公路、鐵路、海運和航空之貨物運輸、倉儲及轉運服務。除管理擁有超過1,800輛車輛的分包車隊外，TFF專門在橫跨15國之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內提供跨境貨運服務。此廣闊的地區服務能力透過多個分配送運中心提供無縫的進出口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客戶的服務，並大大提高先豐在面向不斷壯大的非洲中產階級消費者產品行業中的影響力。

貨運 – Cheetah Logistics

在完成TFF收購事項之前，我們已透過收購位於剛果的一家小型貨運公司Cheetah Logistics SARL(「Cheetah」)作出首次有關地面物流的投資。在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收購後，Cheetah為我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首都金夏沙提供一個重要的戰略據點。Cheetah的業務目前已被併入TFF的網絡中，將TFF之影響力延伸至全新的地區市場。

航空 – Maleth Aero

二零一五年十月，先豐成功達成有關收購一項歐洲南部航空服務業務的磋商。自正式宣佈後，該項有待落實的Maleth Aero Limited(「Maleth」)收購事項將有望提高先豐連接北非及西非與歐洲、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的能力。Maleth提供廣泛的航空管理服務，包括管理貨運及客運包機業務。此外，Maleth管理團隊擁有逾數十年服務主要西非客戶之經驗，而這些客戶都是先豐之前未能接觸的客戶。我們預期，待將Maleth的專業知識(尤其是貨運方面)結合我們的分配送運及倉儲服務後，未來數年將會出現龐大商機。

航空 – 持續為機隊作出投資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引入三架新飛機，令本身已非常多元化的龐大機隊再添新成員，涵蓋小型噴射機以至經過特別配置的商務航機。去年機隊新增的飛機包括：

波音 737-300 QC – 二零一五年四月，先豐完成收購波音 737-300 快速轉換型(「QC」)飛機，為我們的平台新增載重型貨運及客運能力。737-300 QC 為極受歡迎及獲廣泛應用的波音 737 飛機，為應付多重任務的需要而推出的變種型號，設有大型貨艙門供貨板上落。737-300 QC 可於一小時內準備就緒以處理近 40,000 磅的貨物，或在預先裝嵌的貨盤軌上重新組裝座位，以載運超過 140 名乘客。除歐洲南部以外，737-300 QC 亦非常適合用於來往北非及西非與歐洲大陸的混合貨運包機，對客戶而言為一項具有獨特性的資產，故此增長動力正在不斷提升。

波音 737-300 VIP – 先豐於二零一五年中旬獲得收購另一架特別配置飛機波音 737-300 VIP 的機會，並於去年秋季收購及為機隊引入該飛機，同樣地，除以歐洲南部為基地外，波音 737-300 VIP 亦可調整配置，能夠容納 48 至 60 個座位。該項資產非常適合用於大型商業客戶及大型轉送任務，並可提供穩健的收入前景及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賽斯納獎狀元首公務機 (Cessna Citation Sovereign) – 與我們致力投資我們的平台公司的策略一致，我們為肯尼亞聯屬公司鳳凰航空的機隊引入一架將近全新的賽斯納獎狀元首公務機(「公務機」)，以支持其爭取新合約。該公務機為一架遠程中型商務噴射機，有助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整個非洲大陸接載貴賓客戶以及提供醫療轉送服務的能力。該公務機以鳳凰航空設於奈洛比的總部為基地，航程達 3,000 海里，令先豐往來 95% 的非洲大陸地區時均毋須補充燃油。作為二零一五年的另一相關重點，該公務機收購事項乃透過全新及較早前提供給我們公司的條款更吸引人的融資安排獲包銷。

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

董事會及本人對我們團隊在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果感到自豪。在兩個截然不同的縱向服務領域(即分配送運／倉儲及航空)中物色、開發及成功簽訂協議收購兩家具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公司，大大提升了先豐的服務能力，令其可以更豐富的服務產品組合及更具經驗的管理團隊邁向二零一六年。這些新收購公司將會帶來穩定的平台，為由消費者以至人道主義者、由油氣以至訂製運輸解決方案等多元化的行業提供服務。尋找合適的平台資產並令它們妥善配合，亦彰顯了我們行政團隊的技能，以及彼等執行我們的企業發展策略的能力。除達成上述各項外，我們亦同時建立了系統及程序，以將這些新業務融合公司整體的業務，令我們以最佳的狀態把握未來的增長。

隨著二零一五年完結，我們可見先豐進一步加大企業發展工作的力度，旨在成為連接多種運輸及物流模式之主要商業通道。先豐正在整合來自東非及北非的航空中心以至中非及南非的分配送運及倉儲樞紐等各方面的能力，以於主要業者未能提供充分服務且極其分散的物流市場內提供綜合貨運、追蹤及倉儲服務。

由於我們和全球各地大部分的業務一樣面對全球天然資源業緊縮的情況，故此令收入基礎更趨多元化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企業發展活動的重要增長動力。事實上，年內先豐就油氣、採礦及其他開採行業相關服務作出之初步重大投資令我們的業績受到影響，而與多項曾經前景向好的特殊項目有關的商機則毫無進展。因此，在積極進軍消費者產品（透過TFF收購事項）等新市場的同時，我們亦正在致力把重心調離大型天然資源項目。此外，先豐亦已作出果斷的決定，整固了先前專門用於大型項目之人力資源及多項特殊資產。故此，雖然我們對二零一五年所呈報的業績感到失望（包括收入215,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4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所致），但我們仍然能以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迅速發展的地面物流平台度過本年度，並已擺脫眾多的資產負債表遺留問題。由於我們將會對非洲市場採取能夠注入新活力及更為多元化的方針，我們對二零一六年的前景感到樂觀。

展望

優化新整合業務

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預期將會主要專注於透過加快現有航空及地面物流平台的業務營運達致自然增長。先豐最近引入三名商業業務發展專家擔任高層人員，其中一名全力專注於中國客戶，我們相信，這些全新的對外市場推廣工作將會於本年度內取得成效。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針對自然增長方面的策略性工作，亦將會以具備或要求多種服務模式的新商機為主。過往，在我們尚未具備完整的內部資源時，實在難以滿足此類同時包含航空及地面元素的方案。現在，隨著我們平台的服務能力漸趨成熟，我們已作好準備競爭該等商機。

擴闊我們的非洲版圖

作為天然的整合者，先豐將會繼續評估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以收購能夠符合我們策略，並能令我們全非洲的業務在地區及客源上更趨多元化的業務。二零一五年，先豐由原先只有在奈洛比設有單一基地的航空業務拓展成為於五個國家內設有七個常設中心的地面及物流業務。隨著我們持續整合及經營我們於非洲大陸不斷擴大的版圖，我們將會於鄰近市場尋找估值具吸引力的商機，支持我們達成進一步擴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目標，同時鞏固我們進駐非洲主要地區之業務的地位。我們將會採取審慎的方針投資新地區及市場，但對泛非洲地區的願景則大致維持不變。

深化對華關係

誠如去年年報所預測，二零一五年見證了我們與中國客戶的首宗業務，具有深遠的意義。新委聘的高級職員現已就任，負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企業發展，加上先豐的實力備受更廣泛的潛在客戶認可，我們於北京的專業團隊將會繼續推進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致力以這個重大客戶基礎達致表現的增長目標。

「一帶一路」

隨著先豐擴闊其於非洲的物流版圖，預期我們將會一直延伸至「一帶一路」的沿線地區。我們更可憑藉飛機所覆蓋的服務範圍，按「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需求即時延伸航空業務、救援及航空貨運。我們的第三方物流專家經過在非洲的淬鍊及不斷成長，不論客戶身處亞洲東部或中部以至中東的哪個角落，都將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所需的服務。先豐將會全力協助將「一帶一路」轉化為達致成功的商機。

保持對非洲地區風險的靈活性及應對能力

過去一年，我曾與數以百計的投資者對話，而對任何關注非洲風險承擔的人士，我所作出的回應重點之一，就是要他們留意先豐如何應對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市場之一的利好因素及挑戰。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投資於靈活的航空及物流平台，不論客戶分部或行業是否出現波動，這些平台均可提供穩定的服務。這意味著我們持續監察我們非洲大陸業務的「4C」，即外幣 (Currency)、氣候 (政治氣氛及環境保護) (Climate (political and environmental))、消費者 (Consumers) 及危機 (Crisis)。倘經濟繁榮持續及政治風險偏低，我們會滿足消費者的商業需求。倘氣候轉變導致乾旱及饑荒，我們會為人道主義者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援，而倘出現危機，我們則會利用在平常日子中我們為雜貨店運送穀物的相同資產，協助運送人員和物資出入災區。換言之，不管宏觀經濟因素如何轉變，我們的飛機和貨車都會如常運作，令我們有能力應對需求轉移至另一行業或地區。我們在這方面的成功，部分乃有賴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但最主要的，是我們的僱員和他們共同追求的價值和工作操守，方能令我們為所有客戶達成日常營運中的目標。

我謹此向全體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就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並熱切期待二零一六年將會再創佳績。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15,337	-	215,337	310,444	295	310,739
銷售成本	(246,414)	-	(246,414)	(171,471)	(94)	(171,565)
毛利／(毛虧)	(31,077)	-	(31,077)	138,973	201	139,17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151	-	23,151	(48,246)	2,147	(46,0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9,870	-	279,870	-	-	-
商譽之減值撥備	(94,975)	-	(94,975)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66,118)	-	(66,118)	-	-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0)	-	(13,490)	(8,079)	(258)	(8,337)
行政費用	(203,200)	-	(203,200)	(199,374)	(4,052)	(203,426)
其他營運費用	(10,135)	-	(10,135)	(9,990)	(78)	(10,068)
	(115,974)	-	(115,974)	(126,716)	(2,040)	(128,756)
融資成本	(29,667)	-	(29,667)	(8,630)	-	(8,630)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	(1,108)	9,577	8,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3)	-	(443)	(4,585)	-	(4,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6,084)	-	(146,084)	(141,039)	7,537	(133,502)
所得稅抵免	3,164	-	3,164	2,002	528	2,530
年度溢利／(虧損)	(142,920)	-	(142,920)	(139,037)	8,065	(130,9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15,33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終止首個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航空及物流」）項目，加上並無任何規模或性質可資比較之後續工程，故此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之業績下跌30.7%。該大型項目未報銷的持續發展成本及其終告結束，均對毛利造成明顯影響，導致二零一五年錄得毛虧31,077,000港元。一系列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279,870,000港元及累計減值支出161,093,000港元）均對本集團整體報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惟大部分影響已被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142,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總虧損淨額增加9.1%，或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2.8%。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2) 仙	(11.58)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7仙
	(11.62) 仙	(10.91)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49,713	1,400,773
股東資金	526,745	703,958
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43 仙	57仙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2,435	698,701
流動比率	1.90	6.02
總負債資產比率	0.52	0.41
市賬率	4.15	1.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本集團報告虧損淨額，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162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0.10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1,349,713,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底之比較數字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總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90及0.52，反映本集團業務日趨成熟並已營運完整之12個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處於起步階段）。此外，受計入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Cheetah Logistics SARL（「Cheetah」）及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TFF」）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帶動，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有所下降。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有所上升，二零一五年之收市價為每股1.78港元，為導致市賬率大幅上升之主要推動力。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航空及物流業務	191,569	284,624
金融市場資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23,768	25,820
	<u>215,337</u>	<u>310,4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代理（「廣告代理」）業務	—	295
	<u>215,337</u>	<u>310,73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收入為215,3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表現大幅下滑。航空及物流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91,569,000港元，佔本年度綜合收入近8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突然不再接獲來自首個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的客戶款項，為航空及物流收入全年跌幅達到32.7%之主要原因。二零一四年內，該大型項目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217,256,000港元，因此，該項目因全球商品價格下跌而被終止，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績造成明顯影響。金融市場資訊業務為本集團唯一餘下的傳統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為23,76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收入25,820,000港元出現相對溫和之跌幅。早前已終止經營之廣告代理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產生之收入為2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後，該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毛利／(毛虧)及毛利／(毛虧)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毛虧31,07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為139,174,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毛利率由去年的44.8%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4.4)%。正如上文所述，基於預期將會接獲進一步的客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發展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並因而產生重大的未報銷開支。該等未報銷成本估計達57,999,000港元，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毛虧的主要來源。倘大型項目之收支所帶來的影響受到控制，則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航空及物流業務之備考毛利將為11,868,000港元，反映該分部之備考毛利率為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21,610	19,405
股份互換之虧損	-	(46,7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75	9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7,837)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2,1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56)	(20,2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766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30
其他	822	340
	23,151	(46,099)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23,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46,099,000)港元。銀行結存利息收入為21,6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為最近一年所呈報之其他收入之主要來源。在其他收入的其他按年變動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錄得重大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或股份互換之虧損，原因為該等遺留問題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內獲解決。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於市場上出售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14,661,178股股份之淨收益。

商譽之減值撥備

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FSL」) 有關之商譽94,9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業績內撇銷。鑒於大型天然資源業之航空及物流項目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表現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在作出審慎的內部策略檢討後，決定就FSL之商譽扣除全數減值支出。FSL商譽之賬面值乃根據整體上專注於天然資源業之多個同類大型航空及物流項目釐定。由於商品價格持續走低以及業務發展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把重心調離其於大型項目方面的工作，轉為投資其他市場行業(例如消費者產品)。有鑒於此，FSL之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機隊內的四架飛機錄得減值撥備66,118,000港元。就兩架經大規模改裝、原本購入及定製以支持本集團在天然資源業之工作之航測飛機作出之撥備為62,94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將業務重心調離天然資源業的決定，本集團已致力惟未能成功出售該等飛機。因此，有關減值支出反映該等飛機並無其他用途，且並無轉售的市場流動性，而此乃主要由於早前對飛機作出大規模的特定改裝所致。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按最高殘值出售該等飛機的所有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將兩架早前由本集團之聯屬公司Phoenix Aviation Limited (「鳳凰航空」) 營運的小型渦輪螺旋槳飛機之賬面值下調3,178,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以較新及服務能力更高之飛機更新鳳凰航空機隊之意向，該兩架渦輪螺旋槳飛機已撤出機隊並持作待售。鑒於目前正在考慮有關收購該兩架飛機之真誠要約，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按減值支出予以扣減。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費用較去年上升2.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收購之鳳凰航空之營運費用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8,318	8,776
無形資產攤銷	1,694	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6	413
存貨撥備	12	–
其他	45	172
	10,135	10,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Cheetah及若干貨運車輛以及TFF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鳳凰航空及其五架飛機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收入	215,337	310,444	(95,107)
毛利／(毛虧)	(31,077)	138,973	(170,050)
營運虧損	(115,974)	(126,716)	10,742
非經常性費用	(46,414)	(80,725)	34,311
經調整營運虧損	(69,560)	(45,991)	(23,569)

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一五年經歷了根本性的改變及變革。我們原有投資理念的一大要素 – 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面臨外圍市場因素的挑戰，而航空及物流業務仍處於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管理層整固了業務各個範疇以及先前專門用於天然資源業之資產，並轉而投資其他市場（例如消費者產品），並同時整固了集團新增的服務能力，包括透過二零一五年內進行的兩項公司收購所得之貨運代理及貨運服務能力，展現了平台的抗逆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達成此等策略目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入215,3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收入下跌30.6%。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突然不再接獲來自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的客戶款項，基於該項目在二零一四年最後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約達217,256,000港元，故此對年內收入造成極大的影響。儘管如此，航空及物流業務佔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入近89%，主要來自鳳凰航空。

鳳凰航空為本集團之旗艦航空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為130,887,000港元，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入超過60%。雖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收購之鳳凰航空帶來之全年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但鳳凰航空的業務則受到東非與中非包機市場整體放緩及市場環境整體競爭更為激烈的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鳳凰航空在聯合國等核心客戶方面繼續保持強勢表現，但其他業務(包括第三方維修服務)則有所放緩。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聯屬公司所經營的其他航空相關業務(包括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之相關工作)產生之收入為40,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兩項地面物流業務(即Cheetah及TFF)產生之收入合共為19,788,000港元，儘管有關總額僅代表該兩項業務全年業績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毛虧31,077,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毛利138,973,000港元相比呈大幅下滑，此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中旬終止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有關之開支(大部份未獲報銷)57,999,000港元所致。經調整大型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造成之全數影響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航空及物流業務之備考毛利將為11,868,000港元，備考毛利率則為7.2%。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運虧損115,974,000港元，去年則為營運虧損126,716,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經歷重大的非經常性事項，其中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收益279,87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合共161,093,000港元，及非現金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19,668,000港元。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之淨負面影響僅為501,000港元，而且隨著業務進入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營運開支總額僅較二零一四年溫和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營運虧損為69,5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相關數字增加51.2%。二零一五年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19,668,000港元、主要就本集團成功之收購相關工作支付之專業費用8,318,000港元、向若干董事及高級員工支付之特別花紅7,602,000港元、非經常性合規成本6,245,000港元及有關大型天然資源物流項目但未能取得成功之業務發展工作之4,581,000港元。鑒於經常性營運費用整體僅輕微上升並與處於增長模式之業務狀況一致，本集團之經調整營運虧損增加乃受到綜合收入按年下跌帶動所致。

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預期將會專注於整合過往一年所收購之業務，並明確強調多元化服務組合之自然增長機會。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聘請兩名資深業務發展專業人員，並已提呈多份有關合併航空及地面資源業務之正式建議書。由於缺乏全面的內部服務能力，故此本集團過往並無提出此類一般要求較短響應時間的綜合服務能力的建議書。此外，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五年後期以來自客戶對多元化服務建議之關注程度，正好印證了本集團發展非洲大陸綜合邊遠物流之理念基本上為正確有效的方針。

從市場角度來看，本集團擬將資源集中投資在國際捐助團體（包括聯合國及美國政府）以及消費者產品行業之客戶身上。天然資源航空及物流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帶來極大的挑戰，並已反映於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內，故此，本集團將會繼續把工作重心調離該等市場，直至情況出現大幅改善為止。

中國客戶仍然是本集團錄得大幅增長的市場。雖然規模不大，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後期成功完成首個中國客戶項目。該短期關鍵項目所取得的佳績有目共睹，故此本集團最近乘勢聘請了一名高級業務發展專家，全力專注發展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踏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預期該業務之主要客戶基礎將會再添增長動力。

航空業務方面，鳳凰航空預期將會憑藉其核心客戶基礎及利用本集團近期對機隊的投資（包括新遠程噴射機及重新調配特定直升機資產至其業務）擴闊其業務範疇。在東非及中非包機市場整體回暖之前，捐助團體客戶基礎應可為鳳凰航空的業務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本集團最近宣佈 Maleth A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Maleth Aero AOC Limited（「Maleth 集團」，一項以歐洲南部為基地之航空服務業務）收購事項仍然有待落實。該項有待落實的 Maleth 集團收購事項非常切合本集團致力與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兼具資本效益和貨運包機專業知識的業務合作的方針。再者，憑藉 Maleth 集團於地中海群島的馬爾他之地理優勢，本集團預期將會開始為非洲及歐洲兩地的客戶建立連繫，並有潛力將其空中救護業務擴展至地理上固定以北部地區為基地之業務。

地面物流業務方面，TFF 預期將會致力維持其現有的良好服務信譽，並尋求透過擴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或透過收購新客戶達致自然增長。此外，TFF 將會逐步提高對本集團旗下規模較小的 Cheetah 業務的營運管理。本集團現時的倉儲、分配送運及貨運服務能力由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向南伸展至南非，覆蓋撒哈拉以南的大部份非洲地區。預期 TFF 將會成為進一步推動多元化服務商機之主要動力，並將本集團的航空貨運能力與其客戶的地面物流需求緊密連繫在一起。

地區方面，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在西非擴充業務之機會，尤其是地面物流業務。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已完成或待落實三項企業收購事項，而且以自然增長為策略重心，本集團預期在擴展至全新地域以及進行額外收購相關工作時將會更加審慎挑選目標。儘管如此，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需要時支持各業務的內部資金需求。

非洲整體經濟狀況仍然充滿變數，且經常受到天然資源業的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將其資源、員工及服務能力分佈於多個地區來減低個別國家之特定風險。然而，有關地方貨幣走勢及地緣政治因素之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業務免受該等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人貢獻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15,477,828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422名（二零一四年：303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Cheetah及TFF所帶來之額外僱員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349,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773,000港元)，包括負債706,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56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1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25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526,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9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3港元(二零一四年：0.5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692,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8,701,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548,010,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4,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593,000港元(不包括融資安排費用4,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組成及以美元(「美元」)列值)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貸款49,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6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結存498,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928,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取得額外融資額度。按本集團借貸淨額(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比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44,384,113份(二零一四年：344,384,11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16,477,828份(二零一四年：116,477,828份)購股權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可籌得合共約3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歐元」)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歐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南非蘭特」）列值。歐元、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兌港元之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跌 10%、12% 及 25%。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貶值。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SL 就收購 Cheetah（一家於剛果主要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 2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38,000 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FSL 之全資附屬公司 1PC Ibid Proprietary Limited 就收購 TFF（一家於南非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 49,000,000 南非蘭特（相等於約 26,093,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約 459,5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13,146,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四年：無）。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FS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認購 Maleth Aero Limited（一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於歐洲南部從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之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代價約為 1,002,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 港元）。同日，FSL、獨立第三方、Maleth Aero Limited 及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介乎 1,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0 港元）之期權價購買 Maleth Aero Limited 餘下 49% 股本權益之權利。投資協議及認沽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若干航空設備之尚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為 1,5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198,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狀況表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簡介

本公司堅決致力履行企業管治之整體標準，並一直認定問責性、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政策，惟不時作出修訂。

遵守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忙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全部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董事會轄下亦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並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後、每年及於提名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情況下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知悉羅寧先生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其主要股東）。此外，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重大關係。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主席）、李效良教授及William J. Fallon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之範疇、規限與效益、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履行有效內部監控責任、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即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William J. Fallon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效良教授(主席)、Erik D. Prince先生、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及William J. Fallon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1	17	5	1	2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1/1	-/1	9/17	不適用	1/1	2/2
高振順先生	1/1	-/1	17/17	不適用	1/1	2/2
羅寧先生	-/1	-/1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egg H. Smith 先生	1/1	1/1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慶剛先生	-/1	-/1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1/1	1/1	10/17	5/5	1/1	2/2
李效良教授	1/1	-/1	10/17	5/5	1/1	2/2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1	-/1	9/17	5/5	1/1	2/2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	-/1	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與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高振順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羅寧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Gregg H. Smith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胡慶剛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李效良教授	參與培訓課程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參與培訓課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法定核數師。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75
非審核服務	
審閱營運資金費用	204
	2,079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賬目紀錄妥為保存且財務報告可靠，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法規規定。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確保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均有效地實施及發揮作用而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充分。董事會亦最少每年檢討資源充裕度、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之學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與預算。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投資者會議、新聞稿、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透過向行政總裁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58條，合共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之三個月內舉行。於提出要求之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有關建議須根據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規定及程序作出。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46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Prince先生為美國出生之企業家、慈善家、退伍軍人及私募股本投資者，於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之物流、航空服務、製造、天然資源發展及能源行業擁有業務權益。彼為Frontier Resource Group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活躍於非洲大陸之勘探、採礦及能源開發等範疇之私募股本公司。Prince先生為全球私人安全公司黑水之創辦人，彼在成功於超過十年期間將該公司發展為向美國政府及其他組織提供全球安全及物流解決方案之頂級服務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將其出售。此外，Princ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購入Presidential Airways，並將其由一架飛機之營運發展成為擁有超過70架固定翼及旋翼式飛機並於非洲、中東及北美洲經營之全球物流及航空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出售該公司。Prince先生於Hillsdale College接受教育。畢業後，彼獲徵召加入美國海軍，並擔任海軍海豹部隊軍官直至一九九六年。

高振順先生，64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高先生辭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一職，但繼續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於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TMT(電訊、媒體及科技)、廣告、電子製造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寧先生，57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助理總裁、中信國安集團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解放軍通訊指揮學院通訊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Gregg H. Smith先生，53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Smith先生曾任CIT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銀行服務集團主管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曾為美國德勤合夥人。於Smith先生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他曾管理及領導(其中包括)運輸及物流、航天及國防以及供應鏈管理之專研團隊。作為美國德勤投資銀行業務之領導人，Smith先生在全球各地均已建立業務關係，並維持至今。彼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持有密西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Smith先生曾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

胡慶剛先生，41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財務領域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及計劃部副處長。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70歲，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委任之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63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其專研範疇包括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環球物流系統設計、存貨規劃及製造策略。彼為Standford Value Chain Innovation Initiative之創辦及現任聯席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統籌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

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統籌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之獨立外部董事及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 Fallon 先生，71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八個不同司令部(包括美國中央司令部及美國太平洋司令部)領導美國及聯合軍隊後於二零零八年退任美國海軍四星上將。於超過四十年軍人生涯中，彼曾在美國政府高層擔任有關軍事及外交事務之主要領導職位。其職業生涯從空運業開始，彼曾服役超過二十四年，執行飛行及人員分配任務，曾參與越南、黎巴嫩及伊拉克海灣戰爭。彼曾擔任華盛頓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戰略及行動指揮任務軍方領導。Fallon先生為Cylance, Inc.之顧問及CounterTack, Inc.之董事會主席，後者為一家網絡保安公司，彼亦曾為NeurallQ, Inc.擔任行政總裁。Fallon先生現時為Tilwell Petroleum, LLC之合夥人，並於美國國防科學委員會及美國安全項目董事會擔任職務。自海軍退役後，彼為麻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中心之Robert E. Wilhelm院士。Fallon先生為維拉諾瓦大學、羅德島州新港海軍戰爭學院以及華盛頓特區國家戰爭學院之畢業生。彼持有奧多米尼婭大學之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Fallo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維拉諾瓦大學及奧多米尼婭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Harold O. Demuren 博士，70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emuren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之行政總裁。Demuren博士在航空業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40年經驗，一直致力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彼曾為Afrijet Airlines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機庫Evergreen Apple Nigeria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民航局局長，並為首位就二零零九年「聖誕節炸彈客」引爆失敗事件向公眾提供重要訊息的人士。彼成功為尼日利亞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級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蒙特利爾成為首位獲選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主席的非洲人。Demuren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飛行安全基金會頒授二零一零年Laura Taber Barbour航空安全獎(Laura Taber Barbour Air Safety Award)及二零一四年飛行安全基金會一波音航空安全終身成就獎(FSF-Boeing Aviation Safet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彼對全球航空安全的貢獻。Demuren博士持有前蘇聯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燃氣渦輪領域之理學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高級管理人員

Peter C. Phillips 先生，49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Phillip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退任美國海軍上尉。彼於美國海軍海豹突擊隊服役達25年之久，足跡遍佈6大洲的59個國家，曾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特種作戰處處長，及非洲、亞洲及中東聯合特種作戰特遣部隊多個領導職位。彼持有國家安全戰略(非洲方向)碩士學位。

Charles H. Thompson 先生，44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旋轉翼航空服務業務Hawke Aerospace Group之合夥人及執行副總裁，以及領先的美國中型市場投資銀行顧問公司Edgeview Partners(現為Piper Jaffray & Co.之一部分)之董事總經理及股東。Thompson先生曾任職營運、自營投資、投資銀行及諮詢職務，於運輸及航空有逾20年行業經驗。其關係網絡包括於紐約、華盛頓特區、倫敦、阿布扎比、杜拜、約翰內斯堡及奈洛比之高層人士。彼畢業於Colby College，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錦坤先生，42歲，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馮文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在英國及香港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逾二十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頁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本集團的環保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的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除大部分其他業務都會面對的風險外，當中亦包括本集團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特定因素。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設立職能，並擬藉此監察及減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包括其策略目標、其個別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人才及實質資產。

下文討論所提及的風險相信為現時與本集團關係最為密切的風險。當中所識別的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僱員及前景造成不利或潛在重大影響。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範圍可能超出本文所呈列的範圍，故此下文並不擬作為詳盡資料。反之，風險列表可能包括日後最終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或其他方面的影響的未知事宜。

地緣政治環境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向於非洲大陸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非洲擁有超過50個國家，其中不少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然而，非洲領導人選舉制度的有序改革仍然不時面臨挑戰，造成地方政治風險。此外，針對政府及有關當局的地區恐怖主義活動時有發生，令於非洲固有的地緣政治風險惡化。在終端市場、服務能力及營運地點三方面作多元化發展，是本集團減低地緣政治風險過程的基礎。

經濟環境 — 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策略對沖地區及特定終端市場的週期性經濟衰退。儘管如此，非洲經濟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商品價格及貿易平衡問題的顯著影響。

合規 — 與在非洲經營業務產生的潛在地緣政治風險相類似，貪污亦是經常在迅速增長的市場出現的問題。本集團嚴格遵從各個司法權區內所有適用的反行賄法規，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的反貪培訓課程，以減低業務的貪污風險。

航空 — 本集團已為發展其航空服務能力投入大量資源。全球航空市場有多項固有風險，包括飛機的安全運作以至地方監管政策的演變。本集團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航空業務全面符合相關民航機關的規定，並以最安全及最可靠的方式營運其機隊。

競爭 — 本集團致力成為首項為非洲大陸提供涵蓋綜合航空及地面業務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首要的航空及物流分部—包括航空及地面—令其面臨來自現有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而該等供應商都專門從事一項或以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不斷因應非洲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採取策略性的應對措施。

全球業務 —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現時於非洲及歐洲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必須持續進行大量的協調工作，方能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其於不同時區及多個地區的業務。

金融 —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內營運，並以多種外幣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巨額的資產抵押債務。因此，本集團面對有關外匯走勢、已抵押債務被追繳保證金及整體流動資金的風險。本集團每星期監察其現金狀況以及短期及中期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並會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以確保業務擁有正常運作的資金架構。

策略 — 本集團全力支持泛非洲航空及物流網絡的策略性發展。除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外，實現此一願景亦需要本集團所經營的各項業務間的良好協調。此外，達成本集團的策略可能需要增添新的地區或服務能力，而此可透過全新領域的投資或企業收購達致。雖然本集團積極為這些潛在需求進行規劃，但概無保證日後將會出現所需的投資機遇。

僱員 — 本集團的成功全然取決於其努力不懈的員工，而業務增長的能力則取決於本集團招聘、培訓及挽留熱切追求同一企業願景的優質僱員的能力。流失任何主要員工或未能吸引新僱員均可能對本集團及其前景造成負面及潛在的重大影響。

受高度規管的業務 — 由於本集團經營全球業務，故此其受到多個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的規限。未能遵守任何一個適用監管體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以全面合規的方式經營其業務，當中不時涉及專門處理該等事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協助。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分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鼓勵環保，並促使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政策，例如「列印前先想一想」、雙面列印及影印、設立回收箱、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辦公室設備以及透過關掉閒置燈具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及相關業務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以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遵守所有由肯尼亞民航局(Kenya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提供航空服務及飛機維修服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為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內地、肯尼亞及南非註冊多個網站域名及商號。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慣例。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全部均為實繳盈餘)約為558,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8,89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 17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8,000 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以及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 148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羅寧先生

Gregg H. Smith 先生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胡慶剛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根據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在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會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對任何法律程序中之抗辯所招致之責任及費用投購及續購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由DVN (Group)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26頁至29頁。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總計	
Erik D. Prince 先生 （「Prince 先生」）	575,000	-	-	575,000	307,673,485 （附註(i)）	308,248,485	25.07%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	2,040,816 （附註(ii)）	223,776,719 （附註(iii)）	225,817,535	-	225,817,535	18.37%
Gregg H. Smith 先生	11,700,500	-	-	11,700,500	-	11,700,500	0.95%
胡慶剛先生	9,556,000	-	-	9,556,000	-	9,556,000	0.78%
葉發旋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iv)）	1,400,000	0.11%
李效良教授	-	-	-	-	1,400,000 （附註(iv)）	1,400,000	0.11%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iv)）	1,400,000	0.11%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	-	-	1,400,000 （附註(iv)）	1,400,000	0.11%

附註：

(i) 該等權益指：

(a) Prince 先生於有權認購最多 205,115,657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及

(b) Prince 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 102,557,828 份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

(ii) 該等股份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iii) 該等權益指：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48,276,719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175,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iv)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 34 所分別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237,592,607	-	237,592,607	19.32%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37,592,607 (附註(i))	237,592,607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	237,592,607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i))	237,592,607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v))	237,592,607	-	237,592,607	19.32%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175,500,000	-	175,500,000	-	175,500,000 (附註(v))	14.27%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	-	56,976,571	56,976,571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	6.49%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7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構成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載列之高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之一部份。高先生為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 (vi)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持有之56,976,57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持有之22,790,628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2%(二零一四年：82%)，售予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7%(二零一四年：7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1%(二零一四年：65%)，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8%(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被視作適用會計原則下之關聯人士交易，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就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抽查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函件副本已提供予本公司以便呈交聯交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25%。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47頁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15,337	310,444
銷售成本		(246,414)	(171,471)
毛利／(毛虧)		(31,077)	138,9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151	(48,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	279,870	–
商譽之減值撥備	16	(94,9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	(66,118)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0)	(8,079)
行政費用		(203,200)	(199,374)
其他營運費用		(10,135)	(9,990)
		(115,974)	(126,716)
融資成本	7	(29,667)	(8,630)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1,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443)	(4,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084)	(141,039)
所得稅抵免	8	3,164	2,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2,920)	(139,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b)	–	8,065
年度虧損	10	(142,920)	(130,9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2,920)	(138,5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65
	35	(142,920)	(130,44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5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32)
		(142,920)	(130,9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2		
– 持續經營業務		(11.62)仙	(11.58)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7仙
		(11.62)仙	(10.91)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42,920)	(130,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49,995)	(6,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3	279,433	27,4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35	(283,399)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53,961)	21,32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6,881)	(109,64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881)	(109,113)
– 非控股權益		–	(532)
		(196,881)	(109,6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96,881)	(116,9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26
		(196,881)	(109,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15,702	342,87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	40,088	125,237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462	9,6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30,848	413,146
受限制現金	27	2,6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031	–
非即期預付款	21	32,051	43,426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22	1,438	1,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0	70,26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5,400	1,006,2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644	5,524
貿易應收款項	25	58,376	70,4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9,759	32,993
應收稅項		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1,000	–
持作出售資產	15	6,317	–
受限制現金	27	4,5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28,722	–
短期銀行存款	27	2,229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3,365	283,29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14,313	394,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6,713	1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7,605	33,981
貸款	30	235,857	10,516
應付稅項		3,170	2,249
流動負債總值		323,345	65,492
流動資產淨值		290,968	328,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6,368	1,335,281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0	307,636	436,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75,737	79,0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3,373	515,073
資產淨值		642,995	820,20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22,950	122,950
儲備	35	403,795	581,008
		526,745	703,958
非控股權益	36	116,250	116,250
總權益		642,995	820,208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953	524,931	638,884	116,782	755,666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30,440)	(130,440)	(532)	(130,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6,093)	(6,093)	-	(6,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3	-	27,420	27,420	-	27,4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21,327	21,327	-	21,327
		-	(109,113)	(109,113)	(532)	(109,645)
出售附屬公司		-	(5,098)	(5,098)	-	(5,098)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	(5)	(5)	-	(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32	5,698	83,756	89,454	-	89,454
行使購股權	32	3,299	23,756	27,055	-	27,055
發行期權	39(a)(ix)	-	20,518	20,518	-	20,51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42,263	42,263	-	42,263
		8,997	170,293	179,290	-	179,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	581,008	703,958	116,250	820,2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950	581,008	703,958	116,250	820,208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42,920)	(142,920)	-	(14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49,995)	(49,995)	-	(49,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3	-	279,433	279,433	-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 權益工具儲備	35	-	(283,399)	(283,399)	-	(283,399)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53,961)	(53,961)	-	(53,961)
		-	(196,881)	(196,881)	-	(196,88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9,668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	403,795	526,745	116,250	642,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37	(202,021)	(90,981)
已付所得稅		(5,545)	(12,82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207,566)	(103,80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63,421)	(187,136)
購買無形資產	16	(1,3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18,559	65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6,115)	(97,83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1	8
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預付款項	21	–	(9,335)
已收利息		3,276	9,190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	10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315,05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	(4,34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136,046	(288,7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109)	(10,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424)	(413,146)
受限制現金增加		(7,27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7,055
提取銀行貸款		66,923	372,295
提取融資租賃		41,984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459)	(2,48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23,644	(27,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47,876)	(419,6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95	709,492
匯兌差額		(12,054)	(6,5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3,365	283,295

1 一般資料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有關業務時已終止經營。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i)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ii)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持作出售資產修訂)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b)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項安排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相應部分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列賬。合資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商譽

商譽最初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貸款有關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列賬為「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列賬為「行政費用」。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所呈報之各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收購海外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權益內累計且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份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來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 4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 45 年) 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飛機庫	2.5%
飛機及航空設備	5%至 10%
機器、機械及工具	12.5%至 38%
貨車、拖車及集裝箱	8%至 20%
汽車	18%至 25%
辦公室設備	12.5%至 33%
傢俬及裝置	12.5%至 25%

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營運費用。

2.6 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下列基準計提撥備：

營運證書及商標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不競爭協議	按不競爭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根據本集團可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計及未來競爭水平、資產之技術或功能貶值風險以及預期市場變動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加以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7 非即期預付款

由於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動用，飛機維修及檢修之引擎檢修成本列作非即期預付款，並於消耗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2.8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不擬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可能轉回減值。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股息時，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續)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能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列賬為流動資產，惟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後才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該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計量

經常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入或其他營運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c)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合法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將取消確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經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i)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不考慮之特惠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步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惟有關減幅尚未能於組合中個別金融資產內識別，包括：
 - 組合中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該組合中逾期還款資產相關之全國或地方性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遞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附註2.9(a)所述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較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上升，升幅亦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2.11 金融負債

(a) 分類

本集團依據產生負債之相關目的分類金融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其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減去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c) 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項下之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

存貨主要指用於飛機維修之零部件及耗材，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之有關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確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項沖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運費用。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其備抵賬項予以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財務狀況日後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貸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而言，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財務狀況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如有關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與這些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作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異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時才會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此向多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而減少。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款項，則此等預付供款會確認作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本集團有關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釐定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時，會參考授出購股權時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在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則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此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發行人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本集團確認增加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安排公允總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影響。本集團於計量獲取作為已授出權益工具代價服務之確認金額時包括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倘修訂於歸屬期內作出，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工具，則其應視之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或董事之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並於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內計入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計量，並已計及授出股份獎勵後之條款及條件。倘歸屬條件於無條件享有股份獎勵前獲達成，在計及股份獎勵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股份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進行檢討。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歸屬後，確認為費用之金額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並於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扣減。

倘股份獎勵被註銷，其會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當日獲歸屬，並即時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

(d)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e)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表現及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確認負債及花紅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擔法律或推定債務、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支付該債務及已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撥備不可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倘若有多項同類債務，須撥出資源予以支付之可能性將在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稅率按支付債務可能所需之除稅前費用之現值計算，而該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債務之特有風險。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數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b)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須透過一項或以上並非盡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日後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定存在。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營業期間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之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續)

(a) 提供服務

有關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地面物流及倉儲服務之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呈列之會計期間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確認。

維修收入來自於提供飛機維修服務(包括飛機檢修、定期護理及塗裝工作)。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根據實際維修工作及使用之零部件參照具體交易完成進度確認。

有關提供金融市場資訊的服務費收入於服務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確認。

(b) 出售貨品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重大風險及貨品所有權之回報已轉讓予客戶後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出租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租賃收入

租賃飛機產生之收入根據提供服務期間之相關協議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貸款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收購、興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基本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租賃條款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前期付款。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前期付款計算。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租賃 (續)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訂立之初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欠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支出及融資承擔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已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劃分，且：(a)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b)屬一項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c)屬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單一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在出售時於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如有以下情況之個人及其近親：(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c)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倘另一個實體為股東，則為該股東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d)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e)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f)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g)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h) (a)節界定之人士能夠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著多種來自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燃料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為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歐元(「歐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南非蘭特」)列值。歐元、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兌港元之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下跌10%、12%及25%。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肯尼亞先令及南非蘭特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人民幣之匯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貶值。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肯尼亞先令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貶值／升值3%(二零一四年：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7,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結存及存款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按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相同)。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72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之改變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出現，並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釐定。該等列明上升／下降為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之利率可能合理改變之評估。該分析採用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ii)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票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儲備將增加／減少約3,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燃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採購機隊燃油面對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之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並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註所列各自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本集團透過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來持續控制及監控信貸風險及敞口。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有資料及其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已就不可回收款項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存一般存放於具良好信譽之銀行作中短期存款及投資。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授信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經常變動，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銀行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如必要)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附有合約屆滿期之金融負債概要如下：

	按 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 港元	千 港元	千 港元	千 港元	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713	-	-	-	3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216	-	-	39,216
貸款	-	244,914	338,922	-	583,836
	36,713	284,130	338,922	-	659,7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792	954	-	-	1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375	-	-	24,375
貸款	-	14,313	463,125	13,016	490,454
	17,792	39,642	463,125	13,016	533,57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視其總權益為資本。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化，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之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的、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在施加資本要求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總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顯示本集團資產以債務撥付之比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總負債資產比率約為50%（二零一四年：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706,718	580,565
資產總值	1,349,713	1,400,773
總負債資產比率	52%	41%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b)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之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有關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31,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259,000港元)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二零一四年：相同)。

有關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乃使用估計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使用特定實體估計。倘計量一項投資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可觀察，則該項投資計入第二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被用作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1,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1,000港元)乃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三層級(二零一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作出金融工具轉撥(二零一四年：相同)。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量按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將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商譽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選定之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 16 內說明。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方法兩者所得金額中的較高者釐定。

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政策。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去之回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本集團有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估算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始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及將予轉讓之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在釐訂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能否可靠計量被收購實體之或然負債，均將對商譽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包括集團公司間按公平基準訂立之飛機租賃安排)。本集團根據會否將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如有)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不同(包括該等集團間交易之稅務狀況)，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在可能有可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之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5 所得稅(續)

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中國內地及非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母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股息分派之估計時間，以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多項不時產生之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已評估自該等法律程序產生之或然負債，並就此取得法律意見。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
- (iii) 直接投資 – 其他直接投資。

其他包括企業收益與開支及其他。

管理層以營運分部於考慮特殊項目後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如附註9進一步闡述，已終止廣告代理業務(「廣告代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總計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廣告代理業務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191,569	23,768	-	-	215,337	-	215,337
折舊	25,046	219	-	299	25,564	-	25,564
攤銷	1,694	-	-	-	1,694	-	1,694
商譽之減值撥備	94,975	-	-	-	94,975	-	94,9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撥備	66,118	-	-	-	66,118	-	66,118
分部業績	(290,009)	(2,938)	279,814	(102,841)	(115,974)	-	(115,974)
融資成本	(29,667)	-	-	-	(29,667)	-	(29,667)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43)	-	(443)	-	(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084)	-	(146,084)
所得稅抵免					3,164	-	3,164
年度虧損					(142,920)	-	(142,920)
資產總值	1,154,296	12,853	45,348	137,216	1,349,713	-	1,349,713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462	-	8,462	-	8,462
負債總額	654,398	9,079	8,808	34,433	706,718	-	706,718
資本開支	172,604	102	-	1,401	174,107	-	174,107
利息收入	20,939	12	-	659	21,610	-	21,610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業務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284,624	25,820	-	-	310,444	295	310,739
折舊	7,572	151	-	838	8,561	193	8,754
攤銷	707	-	-	-	707	-	707
分部業績	74,279	(5,141)	(68,598)	(127,256)	(126,716)	(2,040)	(128,756)
融資成本	(8,630)	-	-	-	(8,630)	-	(8,630)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1,108)	-	(1,108)	9,577	8,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85)	-	(4,585)	-	(4,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1,039)	7,537	(133,502)
所得稅抵免					2,002	528	2,530
年度溢利/(虧損)					(139,037)	8,065	(130,972)
資產總值	1,256,371	10,744	86,717	46,941	1,400,773	-	1,400,773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664	-	9,664	-	9,664
負債總額	534,002	9,520	9,046	27,997	580,565	-	580,565
資本開支	195,058	349	-	1,064	196,471	-	196,471
利息收入	17,243	24	-	174	17,441	1,964	19,405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洲	175,656	-	175,656	284,624	-	284,624
歐洲	11,961	-	11,961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中國內地	3,953	-	3,953	-	295	295
– 香港	17,097	-	17,097	17,723	-	17,723
其他	6,670	-	6,670	8,097	-	8,097
	215,337	-	215,337	310,444	295	310,739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 10% 之款項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航空及物流業務	35,972
客戶乙	航空及物流業務	31,78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丙	航空及物流業務	217,256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12,497	1,353,832
企業資產	137,216	46,941
本集團資產總值	1,349,713	1,400,773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洲	450,629	510,077
歐洲	34,942	—
中國		
– 中國內地	9,817	11,393
– 香港	2,308	1,280
其他	45	128
	497,741	522,878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之收入	191,569	-	191,569	284,624	-	284,624
來自提供線上 金融市場 資訊之收入	23,768	-	23,768	25,820	-	25,820
廣告代理費收入	-	-	-	-	295	295
	215,337	-	215,337	310,444	295	310,73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412	5,020
融資租賃	5,153	1,839
融資安排費用	2,508	1,771
銀行貸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8,594	-
	29,667	8,630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933)	–	(933)	(3,221)	–	(3,221)
– 過往年度調整	213	–	213	(436)	528	92
	(720)	–	(720)	(3,657)	528	(3,129)
遞延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3,884	–	3,884	5,659	–	5,659
所得稅抵免	3,164	–	3,164	2,002	528	2,530

年內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所得稅抵免之理論金額之對賬如下：

8 所得稅抵免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6,084)	(141,0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37
	(146,084)	(133,502)
以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39)	29,284
以下各項稅項影響：		
– 毋須繳稅之收入	54,166	11,155
– 不可作扣減稅項之開支	(14,067)	(30,279)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	58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10)	(13,6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撇銷	–	1,551
– 預扣稅	1,531	3,840
– 過往年度調整	213	92
所得稅抵免	3,164	2,530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筆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廣告代理出售事項」)，總代價為 97,000,000 港元。

廣告代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不再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由於經營廣告代理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故此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告代理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6)	-	295
銷售成本	-	(94)
毛利	-	2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14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	(258)
行政費用	-	(4,052)
其他營運費用	-	(78)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2,0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537
所得稅抵免(附註8)	-	528
年度溢利	-	8,065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8,065
非控股權益	-	-
	-	8,06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6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0,18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848)
	<u>-</u>	<u>15,6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附註9(b)所載之廣告代理業務業績，及廣告代理業務直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對財務狀況之影響、收取之總代價及出售廣告代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8,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貿易應付款項	(3,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6)
	<u>97,382</u>
匯兌儲備撥回	(4,437)
出售收益	4,055
	<u>97,000</u>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付)	97,000
已收代價，扣除結算成本、費用及開支後	97,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u>(4,400)</u>
淨現金流出	<u>(4,400)</u>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成本	237,700	162,31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8,714	9,161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成本	–	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23)	(279,870)	–
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16)	94,97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15)	66,118	–
折舊(附註15)	25,564	8,754
引擎檢修成本(附註21)	7,796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附註22)	45	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75	1,538
– 非審核服務	204	1,2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16,763	141,1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4,809	9,510
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4,336	4,911
汽車經營租約租金	102	579
飛機經營租約租金	24,733	45,880
匯兌虧損淨額	12,281	2,99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包括：		
收購相關成本	8,318	8,7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5)	63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	390
存貨撥備(附註24)	1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694	7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21,610)	(19,405)
股份互換之虧損(附註23(i))	–	46,72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附註18)	–	7,837
向一家合資公司之墊款之減值撥備	–	2,1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附註19)	56	20,2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37(i))	(775)	(91)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9(ii))	–	(6,230)
其他	(822)	(340)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開支涵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88,568	91,10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9,668	42,26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405	1,227
離職福利	922	1,544
未動用年假	292	135
其他福利	5,908	4,863
	116,763	141,132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ik D. Prince 先生 (「Prince 先生」)	-	82	-	-	16,726	1,085	17,893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120	-	-	-	-	-	120
羅寧先生	-	-	-	-	-	-	-
Gregg H. Smith 先生	-	3,678	2,197	113	-	432	6,420
胡慶剛先生	-	1,551	194	55	-	114	1,914
葉發旋先生	543	-	1,358	-	166	-	2,067
李效良教授	543	-	1,358	-	166	-	2,067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543	-	1,358	-	166	-	2,067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543	-	1,358	-	166	-	2,067
總計	2,292	5,311	7,823	168	17,390	1,631	34,6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ince 先生	-	912	-	-	34,673	1,081	36,666
高先生	120	-	-	-	-	-	120
羅寧先生	-	-	-	-	-	-	-
Gregg H. Smith 先生	-	3,504	11,283	121	3,672	411	18,991
徐強先生 (附註(ii))	-	311	5,740	12	-	14	6,077
胡慶剛先生	-	1,560	5,740	50	-	104	7,454
朱漢邦先生 (附註(iii))	39	-	-	-	-	-	39
劉俊基先生 (附註(iv))	12	-	-	-	-	-	12
葉發旋先生	443	-	-	-	460	-	903
李效良教授	419	-	-	-	460	-	879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396	-	-	-	460	-	856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396	-	-	-	460	-	856
總計	1,825	6,287	22,763	183	40,185	1,610	72,853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供款。
- (ii)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朱漢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或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辭任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就辭任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付款。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取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如適用)以董事為受益人所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方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g)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a)內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36	2,699
花紅	5,349	1,95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943	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31
	15,526	5,148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1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附註36)獲轉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由於年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9,503,003	1,195,704,3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2,920)	(138,5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65
	(142,920)	(130,440)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業務合併

(a) 收購 Cheetah Logistics SARL (「Cheetah」)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FSL」)就收購Cheetah(一家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主要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SG Vehicles Limited就收購若干貨運車輛訂立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39,000港元)。兩項收購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即時讓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豐富之剛果建立商務版圖及擴大本集團於整個非洲之現有物流業務。

下表概述就已發行股本及貨運車輛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收購之代價	
已付現金	10,077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內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67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10,07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10,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39
應收款項(i)	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305
收購事項之商譽(ii)	1,772
	10,077

14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 Cheetah Logistics SARL (「Cheetah」)(續)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 155,000 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 149,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ii)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 1,772,000 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 8,305,000 港元釐定。

商譽乃主要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 2,574,000 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2,404,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 3,629,000 港元及 4,305,000 港元。

(b) 收購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PC Ibid Proprietary Limited 就收購 TFF(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並擁有於南非經營業務所需之若干資產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 49,000,000 南非蘭特(相等於約 26,093,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此次收購即時使本集團可擴充於非洲之現有物流服務，補充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版圖，助其鞏固戰略目標，為整個非洲大陸提供完整的物流解決方案。

1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續)

下表概述就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收購之代價	
已付現金	26,093
所承擔負債	164
	<u>26,257</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內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7,923
	<u>7,923</u>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6,09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u>(26,049)</u>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u>(26,049)</u>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85
無形資產	6,950
應收款項(i)	6,060
存貨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應付款項	(8,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6)
	<u>24,808</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808
收購事項之商譽(ii)	1,449
	<u>26,257</u>

15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續)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6,060,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5,66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ii)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1,449,000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24,808,000港元釐定。

商譽乃主要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7,214,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95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9,789,000港元及2,710,000港元。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物業 裝修及飛機庫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附註(ii))	機器、 機械及工具 千港元	貨車、 拖車及集裝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186	659	21	-	5,337	4,076	468	13,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22)	-	-	-	(2,715)	(3,506)	(301)	(9,044)
賬面淨值	-	664	659	21	-	2,622	570	167	4,70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64	659	21	-	2,622	570	167	4,703
添置	-	3,042	178,453	256	-	1,248	2,961	1,176	187,1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383	158,185	1,693	-	1,245	475	223	165,204
出售(附註37(i))	-	-	-	-	-	(534)	(29)	-	(5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	(3)	-	(7)
折舊(附註10)	-	(572)	(6,079)	(424)	-	(953)	(442)	(284)	(8,754)
匯兌差額	-	(183)	(4,490)	(13)	-	(37)	(84)	(34)	(4,841)
年終賬面淨值	-	6,334	326,728	1,533	-	3,587	3,448	1,248	342,8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448	332,713	2,002	-	5,291	7,062	1,850	358,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14)	(5,985)	(469)	-	(1,704)	(3,614)	(602)	(15,488)
賬面淨值	-	6,334	326,728	1,533	-	3,587	3,448	1,248	342,87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334	326,728	1,533	-	3,587	3,448	1,248	342,878
添置	-	947	157,098	2,409	-	727	1,293	947	163,421
自非即期預付款轉撥(附註21)	-	-	9,336	-	-	-	-	-	9,3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	-	6,457	21,899	291	431	546	29,624
出售(附註37(i))	-	(266)	(16,699)	(360)	-	(206)	(100)	(153)	(17,784)
減值(附註(iii))	-	-	(66,118)	-	-	-	-	-	(66,118)
折舊(附註10)	-	(678)	(19,248)	(1,888)	(708)	(1,379)	(1,147)	(516)	(25,56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iv))	-	-	(6,317)	-	-	-	-	-	(6,317)
其他轉撥	-	-	13	(165)	-	-	102	50	-
匯兌差額	-	(667)	(10,942)	(479)	(1,051)	(174)	(315)	(146)	(13,774)
年終賬面淨值	-	5,670	373,851	7,507	20,140	2,846	3,712	1,976	415,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169	454,852	9,563	20,848	5,503	8,042	2,741	510,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499)	(81,001)	(2,056)	(708)	(2,657)	(4,330)	(765)	(95,016)
賬面淨值	-	5,670	373,851	7,507	20,140	2,846	3,712	1,976	415,702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附註：

- (i) 在FSL就收購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前，鳳凰航空已同意向鳳凰航空賣方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出租其租賃物業。根據該安排，租賃物業未來並無經濟利益。因此，於完成收購鳳凰航空前，賬面淨值為10,88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悉數減值。
-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多架飛機。租期介乎5年至10年，而飛機的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飛機之賬面淨值如下：

	飛機及航空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44,774	92,363
累計折舊	(8,630)	(2,804)
賬面淨值	136,144	89,559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66,118,000港元指：
- (a) 由於飛機並無其他用途及未能成功出售以及因該等資產之定制程度導致整體缺乏市場流動性而就兩架經大規模改裝之航測飛機作出之全數撥備62,940,000港元；及
- (b) 就兩架持作出售之小型渦輪螺旋槳飛機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3,178,000港元，以更準確地反映其轉售價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兩架小型渦輪螺旋槳飛機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15,000美元(相等於約6,317,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賬面淨值為6,317,000港元(經作出減值撥備3,178,000港元)之飛機已轉撥至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1,704	24,240	125,944	94,975	–	94,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07)	(707)	–	–	–
賬面淨值	101,704	23,533	125,237	94,975	–	94,9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704	23,533	125,237	94,975	–	94,975
添置	–	1,350	1,35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3,221	6,950	10,171	6,729	24,238	30,967
攤銷(附註10)	–	(1,694)	(1,694)	–	(707)	(707)
減值(附註10及(i))	(94,975)	–	(94,975)	–	–	–
匯兌差額	1	(2)	(1)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9,951	30,137	40,088	101,704	23,533	125,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926	32,537	137,463	101,704	24,240	125,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975)	(2,400)	(97,375)	–	(707)	(707)
賬面淨值	9,951	30,137	40,088	101,704	23,533	125,237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並參考了業務地域及類型所得出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FSL	–	94,975
鳳凰航空	6,730	6,729
Cheetah	1,772	–
TFF	1,449	–
	9,951	101,704

商譽之減值撥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FSL所產生之商譽減值。鑒於大型天然資源業之航空及物流項目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表現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在作出審慎的內部策略檢討後，決定就商譽扣除全數減值支出。該商譽之賬面值乃根據整體上專注於天然資源業之多個同類大型航空及物流項目釐定。由於商品價格持續走低以及業務發展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把重心調離其於大型項目方面的工作，轉為投資其他市場行業(例如消費者產品)。有鑒於此，該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乃運用以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之主要假設推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折現率	年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折現率
FSL	5%	3%	18%	7%	3%	18%
鳳凰航空	5%	3%	17%	4.0% – 12.8%	3%	18%
Cheetah	7%	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FF	1.5% – 5.5%	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毛利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資本開支。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估計毛利率。

就鳳凰航空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用於計算鳳凰航空之使用價值之五年期過後的預計運費較管理層所估計者下降10%(二零一四年：下降10%)，則本集團將確認商譽減值6,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29,000港元)。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指收購TFF及鳳凰航空產生的經營證書、商標及不競爭協議。

17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下表列出者均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避免資料過於冗長，董事認為毋須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SL	百慕達	1,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FSG Aviation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飛機持控、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鳳凰航空	肯尼亞	550,488,0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Logistics Consultancy DMCC	阿聯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East Africa Limited	肯尼亞	10,0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KAL」)	肯尼亞	7,496,9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49%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Phoenix Aviation Malta Limited	馬耳他	1,500歐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服務

17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eetah	剛果	10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TFF	南非	100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Transit Freight Co-ordinators Limited	贊比亞	10,000贊比亞克瓦查 (「克瓦查」)之普通股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豐泛非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提供航空及 物流相關諮詢服務
DV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5,000,000美元之 優先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天數碼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柏視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暫停營業
北京惠信博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
Dynamic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電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Telequote Network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1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318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8,469
減值(附註10)	-	(7,837)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	(18,637)
由合資公司攤薄至聯營公司	-	(1,202)
匯兌差額	-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繳足資本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宏天寬頻視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暫無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江蘇宏天寬頻視訊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暫停營業，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減值撥備14,200,000港元。該合資公司之全額投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64	33,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3)	(4,585)
由合資公司攤薄至聯營公司	-	1,202
減值(附註10)	(56)	(20,270)
匯兌差額	(703)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2	9,664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博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博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8,100 元 之已繳足資本	45%	開發及提供線上遊戲
華文在綫有限公司 (「華文在綫」)	香港	125 港元之普通股	20%	暫停營業
天地華文(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300,000 港元之 已繳足資本	20%	暫停營業
華誠互動(北京) 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之已繳足資本	10%^	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
東方歡旅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同方易豪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3,800,000 元 已繳足資本	5.1%^	互動電視媒體系統之 開發、運營及 提供相關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儘管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 20%，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而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

鑑於博游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博游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 20,270,000 港元。

為釐定博游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採納市場法，據此，於線上遊戲行業與博游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之多家公司被視為可比較公司。管理層認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企業價值 / 銷售比率」)為評估時使用之最合適之比較法。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之同類股份。因此，於達致本集團於博游之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40%市場流動性折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博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投資協議內界定之博游之績效標準，分四個階段收購35%最終股權。待博游達致首三個階段之績效標準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於博游之股權增至45%。根據投資協議，待博游達致第四階段績效標準後，本集團須免費出售其於博游10%之投資，已就有關安排確認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達到第四階段之績效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東方歡旅科技有限公司(「東方歡旅」)。在東方歡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東方歡旅之股本權益由10%減少至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所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4,233)	(11,265)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43)	(4,58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703)	(22)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46)	(4,607)

20 遞延稅項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銷。經對銷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37)	(79,070)
	(71,706)	(79,07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對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非即期預付款		未變現匯兌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42	1,395	—	644	—	2,039	3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778	—	1,439	—	18	—	3,23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596	(2,004)	—	—	1,063	648	5,659	(1,356)
出售附屬公司	—	(116)	—	—	—	—	—	(116)
匯兌差額	(153)	—	(161)	(44)	(114)	(22)	(428)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	—	1,234	1,395	1,593	644	7,270	2,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根據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該等結轉稅項虧損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額為102,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192,000港元)，而其相關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2,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39,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肯尼亞及贊比亞產生之金額約42,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3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收入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40	143	23,114	27,008	7,065	-	20,690	20,761	81,109	47,9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4,041	-	-	1,946	7,271	-	-	1,946	41,31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330)	(2,963)	(1,798)	(3,840)	(513)	(212)	7,416	-	1,775	(7,015)
出售附屬公司	-	(116)	-	-	-	-	-	-	-	(116)
匯兌差額	(3,076)	(865)	(1,279)	(54)	(1)	6	(1,498)	(71)	(5,854)	(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4	30,240	20,037	23,114	8,497	7,065	26,608	20,690	78,976	81,10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 10% 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虧損撥回 1,798,000 港元之遞延預扣稅(二零一四年：於年內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分派撥回 3,840,000 港元)。

根據肯尼亞所得稅法，於肯尼亞成立之企業向非居民宣派股息須按 10% 徵收預扣稅。倘肯尼亞與非居民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肯尼亞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肯尼亞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潛在分派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200,3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1,141,000 港元)之預扣稅 20,03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114,000 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可能打算於可見未來取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非洲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128,2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8,825,000 港元)之預扣稅 12,8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883,000 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 1,77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000 港元)。

21 非即期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引擎 全面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其他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引擎 全面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其他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090	9,336	-	43,426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31,808	-	-	31,808
添置	7,475	-	1,907	9,382	3,350	9,335	-	12,685
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引擎檢修成本 (附註 10)	(7,796)	-	-	(7,796)	-	-	-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15)	-	(9,336)	-	(9,336)	-	-	-	-
匯兌差額	(3,625)	-	-	(3,625)	(1,068)	1	-	(1,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4	-	1,907	32,051	34,090	9,336	-	43,426

引擎檢修之非即期預付款指預付予飛機製造商之引擎檢修成本，惟有關引擎尚未進行檢修且預期將不會於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使用。

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指就購買若干飛機及航空設備支付之進度款項。

22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693	–
累計攤銷	(20)	–
賬面淨值	1,67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7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747
攤銷(附註10)	(45)	(20)
匯兌差額	(190)	(54)
年終賬面淨值	1,438	1,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	1,693
累計攤銷	(65)	(20)
賬面淨值	1,438	1,673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指鳳凰航空就向肯尼亞機場管理局租賃土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45年)所支付之地價。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附註(i))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	海外非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153	106	5	70,264	-	-	-	-
添置(附註(i))	-	-	-	-	42,733	-	-	42,7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21	5	126
價值變更(附註35)	279,433	-	-	279,433	27,420	-	-	27,420
贖回	-	(10)	-	(10)	-	(22)	-	(22)
出售	(318,586)	-	-	(318,586)	-	-	-	-
匯兌差額	-	(10)	(1)	(11)	-	7	-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86	4	31,090	70,153	106	5	70,264
減：即期部分	(31,000)	-	-	(31,000)	-	-	-	-
非即期部分	-	86	4	90	70,153	106	5	70,264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新股份(附註32)，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上市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額錄得虧損46,721,000港元(附註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瑞東集團之14,661,178股股份，總代價為318,586,000港元及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7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3,000港元)乃按瑞東集團股份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本公司擬於近期繼續出售其於瑞東集團之剩餘持股量(即3,144,000股股份)。因此，於瑞東集團股份之投資乃由非即期資產重新分類為即期資產。

- (ii) 其指上市公司債券。
- (iii) 其指非上市股票證券。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飛機零部件及耗材	9,366	5,524
燃料	60	—
包裝物料	218	—
	<u>9,644</u>	<u>5,52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 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確認。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39	70,413
減：減值撥備	(63)	—
	<u>58,376</u>	<u>70,413</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 30 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721	48,722
31天至60天	5,548	10,053
61天至90天	7,969	5,140
超過90天	10,201	6,498
	<u>58,439</u>	<u>70,413</u>
減：減值撥備	(63)	—
	<u>58,376</u>	<u>70,413</u>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23,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36,000港元)已逾期。經考慮客戶之信譽、過去之回款紀錄及財務狀況表日後之結算，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需減值。該等未作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5,548	10,053
31天至60天	7,969	5,140
超過60天	10,138	6,043
	23,655	21,236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6,778	29,521
南非蘭特	12,953	—
歐元	9,038	37,793
克瓦查	5,289	—
肯尼亞先令	2,541	1,824
港元	820	820
人民幣	346	455
其他	611	—
	58,376	70,413

於財務狀況表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63	23
出售附屬公司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程度、逾期賬齡分析、過往回款紀錄，已就逾期超過6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6,691	8,682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往來賬目	5,886	6,901
預付款	7,696	6,614
應收利息	28,549	10,215
應收增值稅	937	581
	49,759	32,9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36	12,043
減值撥備(附註(i))	3	2,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9	14,536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之減值撥備包括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撥備2,103,000港元。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i))		
非即期部分	2,690	—
即期部分	4,581	—
	<u>7,271</u>	<u>—</u>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非即期部分	230,848	413,146
即期部分	228,722	—
	<u>459,570</u>	<u>413,146</u>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2,229	2,26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09,851	149,00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113,514	134,287
	<u>223,365</u>	<u>283,295</u>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u>692,435</u>	<u>698,701</u>
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	<u>690,562</u>	<u>694,5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72,000美元及2,000,000肯尼亞先令(合共相等於約4,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結存為存於銀行之即期受限制存款，作為根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之擔保。餘下結存指銀行持有之非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347,000美元(相等於約2,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之補充抵押品。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附註：(續)

(ii)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各自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iii)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6,595	546,663
美元	105,985	27,352
港元	70,498	60,968
歐元	6,199	58,654
南非蘭特	1,322	–
肯尼亞先令	790	2,702
其他	1,046	2,362
	692,435	698,701

(iv)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中國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v) 所有銀行結存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446	13,811
31天至60天	4,940	1,476
61天至90天	1,992	256
超過90天	5,335	3,203
	36,713	18,746

28 貿易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1,957	7,356
南非蘭特	10,591	–
美元	7,299	6,506
克瓦查	3,175	–
肯尼亞先令	3,073	4,121
港元	564	763
其他	54	–
	36,713	18,746

(ii)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應付款項(附註(i))	7,208	7,195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ii))	1,851	1,851
預收款項	7,492	7,295
遞延收入	897	952
關連公司之墊款	5,697	–
應計費用	21,063	12,945
其他	3,397	3,743
	47,605	33,981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華文在綫之代價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62,000港元))以及就第二階段認購應付博游之代價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51	8,081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	(6,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	1,851

30 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218,058	372,295
融資租賃	94,095	67,782
	312,153	440,077
融資安排費用	(4,517)	(4,074)
	307,636	436,003
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220,921	-
融資租賃	14,936	10,516
	235,857	10,516
貸款總額	543,493	446,519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即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相若類型貸款之本集團現行遞增貸款利率作參考。

30 貸款(續)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921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1,135	221,06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6,923	151,232
	438,979	372,295
融資安排費用	(4,517)	(4,074)
減：即期部份	(220,921)	—
非即期部份	213,541	368,221

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及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利率加介乎2.4%至4.1%(二零一四年：2.2%至3.0%)之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5,019,000元(相等於約459,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919,000元(相等於約413,146,000港元))作擔保(附註27)。

(b) 融資租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來供款	132,421	94,80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3,390)	(16,5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09,031	78,298
減：即期部份	(14,936)	(10,516)
非即期部份	94,095	67,782

30 貸款(續)

(b) 融資租賃(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36	10,5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0,512	11,15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3,583	44,118
五年後	-	12,505
	109,031	78,298

融資租賃以美元計值，而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責任之利率按彼等各自之利率釐定，介乎每年3.38%至9.77%(二零一四年：每年3.37%至7.65%)。

由於租賃飛機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為若干飛機安排的融資租賃實際上為有抵押，且部份融資租賃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家族之若干成員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飛機之賬面淨值為136,1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559,000港元)。

(c) 實際利率

貸款產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2.46% – 4.14%	2.46% – 3.65%
融資租賃	3.43% – 9.90%	3.42% – 7.76%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58,376	70,4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26	12,918
– 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7)	692,435	698,701
	791,937	782,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31,090	70,264
	823,027	852,296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36,713	18,7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65	22,524
– 貸款(附註30)	543,493	446,519
	617,571	487,789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1,851	1,851
	619,422	489,640

32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31,432	113,9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股份(附註23(i))	56,976,571	5,69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行使購股權(附註33)	32,995,000	3,29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3,003	122,950

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新計劃自其獲批准之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有關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內可予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由合資格參與者支付予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15,477,828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上限更新至119,650,800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6,730,800份。

33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舊計劃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1,000,000	1.99	1,000,000
新計劃				
於一月一日	1.46	115,477,828	0.82	32,995,000
已授出及已接納		–	1.46	115,477,828
已行使		–	0.82	(32,9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115,477,828	1.46	115,477,828
總計		116,477,828		116,477,8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77,828份(二零一四年：116,477,82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48,105,942份(二零一四年：1,0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82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32,995,000股股份。

33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舊計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1.99	1,000,000	1,000,000
新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1.50	102,557,828	102,557,82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97	9,800,000	9,8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53	3,120,000	3,120,000
		115,477,828	115,477,828
總計		116,477,828	116,477,828

33 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舊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500,000	-	-	-	500,000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由一名服務供應商持有 總額	500,000	-	-	-	500,000	-
新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2	-	-	-	34,185,942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34,185,943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34,185,943	-	-	-	34,185,943	-

33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新計劃 (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行使價	0.97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由董事持有						
葉發旋先生	1,400,000	-	-	-	1,400,000	-
李效良教授	1,400,000	-	-	-	1,400,000	-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1,400,000	-	-	-	1,400,000	-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400,000	-	-	-	1,400,000	-
由僱員持有						
總額	4,200,000	-	-	-	4,200,000	-
	<u>9,800,000</u>	<u>-</u>	<u>-</u>	<u>-</u>	<u>9,800,000</u>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	1,560,000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僱員持有						
總額	1,560,000	-	-	-	1,560,000	-

33 購股權(續)

(b) 其他購股權

除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外，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Prince 先生(附註(i))	205,115,657	-	-	-	205,115,657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附註(ii))	22,790,628	-	-	-	22,790,628	-
	<u>227,906,285</u>	<u>-</u>	<u>-</u>	<u>-</u>	<u>227,906,285</u>	

附註：

- (i) 該205,115,657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0.73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瑞東金融市場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瑞東金融市場所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之付款，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0.900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均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提前終止或延期，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即61,475,150股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或董事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即12,295,030股股份)。獎勵股份乃自市場購回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於歸屬前以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聯交所購買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3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 工具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4	628,235	65,377	15,841	132,100	9,017	(327,363)	524,931
年度虧損	-	-	-	-	-	-	(130,440)	(130,4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6,093)	-	-	-	-	(6,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附註23)	-	-	-	-	27,420	-	-	27,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5,098)	-	-	-	-	(5,098)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	-	(5)	-	-	-	-	(5)
發行股份	83,756	-	-	-	-	-	-	83,756
發行期權	-	-	-	-	20,518	-	-	20,518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42,263	-	42,263
- 行使購股權	23,756	-	-	-	-	-	-	23,756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1,811	-	-	-	-	(11,811)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6,392	-	-	(16,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628,235	54,181	32,233	180,038	39,469	(474,195)	581,0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047	628,235	54,181	32,233	180,038	39,469	(474,195)	581,008
年度虧損	-	-	-	-	-	-	(142,920)	(14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49,995)	-	-	-	-	(49,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附註23)	-	-	-	-	279,433	-	-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變現權益工具儲備	-	-	-	-	(283,399)	-	-	(283,399)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628,235	4,186	32,233	176,072	59,137	(617,115)	403,795

35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管限。
-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因一項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安排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如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會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有關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iv)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 (v) 權益工具儲備代表：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FSL授出之期權之公允價值；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授予瑞東金融市場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之公允價值，以支付瑞東金融市場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 (vi)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指按照附註2.19(b)所列會計政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獲認可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36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包括(其中包括)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6,250,000港元)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優先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優先股股東有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31,250,0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交換價已於其後調整至每股3.7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於緊接發出強制交換通告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不低於每股10港元，本公司有權酌情要求優先股股東行使交換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37 營運所用之現金

年度虧損與營運所用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2,920)	(139,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8,065
	(142,920)	(130,972)
調整項目		
- 所得稅抵免	(3,164)	(2,530)
- 利息支出	21,073	8,630
- 折舊	25,564	8,754
- 引擎檢修成本	7,796	-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1,739	727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9,668	42,263
- 股份互換之虧損	-	46,7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	413
- 存貨之減值撥備	12	-
- 商譽之減值撥備	94,97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66,118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9,87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i))	(775)	(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6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56	20,270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7,837
-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2,103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30)
- 利息收入	(21,610)	(19,405)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8,46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3	4,585
匯兌差額	(20,516)	5,82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720)	138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2	(45,648)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72	(21,138)
營運所用之現金	(202,021)	(90,981)

37 營運所用之現金 (續)

附註：

(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15)	17,784	5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10)	775	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u>18,559</u>	<u>654</u>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每股收市價1.57港元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新股份(附註35)，以換取按每股2.40港元之收市價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附註23)；及
- 向瑞東金融市場授出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以結清瑞東金融市場提供之公允價值合共為20,518,000港元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就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1,527</u>	<u>13,198</u>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其租賃物業及飛機庫。租期由6年至35年不等，大部份租約協議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應收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31	1,552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1,031	11,056
五年以後	343	394
	1,705	13,002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飛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飛機		
– 少於一年	–	353
土地及樓宇		
– 少於一年	13,555	8,859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46,302	8,995
– 五年以後	6,438	4,581
	66,295	22,435
總計		
– 少於一年	13,555	9,212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46,302	8,995
– 五年以後	6,438	4,581
	66,295	22,788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顧問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i))	5,623	3,984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ii))	2,543	2,466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iii))	2,015	–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財務顧問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iv))	–	3,881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證券交易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v))	3,186	–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繪圖及維修服務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xii))	–	480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vi))	2,081	788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飛機租賃租金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vii))	530	1,793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辦公室之租金費用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viii))	2,016	293
自以下公司收到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viii))	8	4
向以下公司提供飛機維修服務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xii))	432	137
自以下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貨運車輛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ix))	10,077	–
向以下公司發行股份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x))	–	89,454
自以下公司認購股份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x))	–	42,733
向以下公司發行購股權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xi))	–	20,518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FSL與Frontier Opportunities Limited (「FOL」，Princ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FOL將向FSL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策略指引以及項目採購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與FOL產生725,000美元(相等於約5,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000美元(相等於約3,984,000港元))之服務費。

- (ii) 此代表本集團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而向Mwongozo East Africa Limited (「Mwongozo」)(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328,000美元(相等於約2,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000美元(相等於約2,466,000港元))。

- (iii) 此代表本集團就根據相關顧問協議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而向D Barak Consulting Ltd(一家由一名KAL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2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5,000港元)。

- (iv) 此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瑞東金融市場(高先生之關聯公司)就收購鳳凰航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產生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1,000港元)之財務顧問服務費，有關費用乃根據相關委聘函件之條款而產生。

- (v) 此代表本公司就瑞東金融市場(高先生之關聯公司)提供之證券交易服務而支付之佣金。

- (v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Mwongozo支付設備經營租約租金268,000美元(相等於約2,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000美元(相等於約788,000港元))。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ii)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就向A.C.L. Aviation Limited (「ACL」，鳳凰航空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租賃兩架飛機而與ACL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45,500美元(相等於約358,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已獲訂約方提早終止，而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與ACL產生租金68,000美元(相等於約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00美元(相等於約1,793,000港元))。

- (viii)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與Quadco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Limited (「Quadco」，一家由鳳凰航空之三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鳳凰航空將出租其租賃物業Phoenix House予Quadco，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5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期間104,3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9,000港元)；(ii)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一日期間135,59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2,000港元)；及(iii)二零三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176,267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Quadco亦與鳳凰航空訂立轉租協議，以向鳳凰航空轉租部份Phoenix House，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2,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港元)；(ii)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5,600美元(相等於約586,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9,380美元(相等於約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轉租協議之條款從Quadco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及與Quadco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02,0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4,000港元))及2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美元(相等於約293,000港元))。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x) 此代表附註 14(a) 所載本集團向 FRG Distribution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 Prince 先生實益擁有 49% 權益之公司) 收購 Cheetah 及若干貨運車輛。
- (x)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 1.57 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 56,976,571 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 2.40 港元認購 17,805,178 股瑞東集團新股份。就價格差異產生之股份互換虧損 46,721,000 港元已作出確認。
- (x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向本公司引薦收購 FSL 的機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向瑞東金融市場授出可按每股 0.8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22,790,628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公允價值總額為 20,518,000 港元，以清償財務顧問服務費。
- (xii) 有關上文附註 (i)、(iv)、(v)、(vii)、(viii)、(ix)、(x) 及 (xi) 之關聯人士交易、收到之繪圖及維修服務及提供飛機維修服務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814	39,667
離職後福利	288	32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8,446	40,994
	46,548	80,990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因銷售／採購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473	–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15	–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27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66
貿易應付款項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662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405	352

(d) 其他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72	–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152	–
– 一家聯營公司	5,886	6,901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之多家公司	5,697	–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1,570	1,424
– 多家聯營公司	6,957	6,962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	1,551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970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	413
無形資產	1,35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33,873	446,40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5,495</u>	<u>516,96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9	1,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80	51,376
流動資產總值	<u>170,569</u>	<u>52,7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2	8,851
流動負債總值	<u>18,812</u>	<u>8,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757</u>	<u>43,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87,252</u>	<u>560,85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950	122,950
儲備(附註(i))	664,302	437,908
總權益	<u>787,252</u>	<u>560,858</u>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工具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4	558,899	132,100	9,017	(331,132)	370,608
年度虧損	-	-	-	-	(130,413)	(130,413)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	-	-	27,420	-	-	27,420
發行股份	83,756	-	-	-	-	83,756
發行期權	-	-	20,518	-	-	20,518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42,263	-	42,263
- 行使購股權	23,756	-	-	-	-	23,756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1,811	-	-	(11,8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558,899	180,038	39,469	(461,545)	437,9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047	558,899	180,038	39,469	(461,545)	437,908
年度溢利	-	-	-	-	210,692	210,692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	-	-	279,433	-	-	279,4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後變現權益 工具儲備	-	-	(283,399)	-	-	(283,399)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9,668	-	19,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558,899	176,072	59,137	(250,853)	664,302

41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FS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認購 Maleth Aero Limited（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在歐洲南部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之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代價為 1,002,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 港元）。同日，FSL、獨立第三方、Maleth Aero Limited 及 Maleth Aero AOC Limited 就收購 Maleth Aero Limited 餘下 49% 股本權益之權利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協議」），期權價介乎 1,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5,000,000 港元）。投資協議及認沽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狀況表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之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920	130,440	182,227	214,672	117,721
- 非控股權益	-	532	168	52	124
	142,920	130,972	182,395	214,724	117,84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49,713	1,400,773	886,278	895,075	1,562,288
負債總額	(706,718)	(580,565)	(130,612)	(117,451)	(432,812)
非控股權益	(116,250)	(116,250)	(116,782)	(116,250)	(117,9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6,745)	(703,958)	(638,884)	(661,374)	(1,011,535)